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

郴公土成交确字[2020]第 08 号

出让人: 嘉禾县自然资源局
法定代表人: 胡文辉

挂牌人: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法定代表人: 何超南

竞得人: 李物祥

出让人委托挂牌人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公开挂牌出让位于 嘉禾县袁家镇环镇南路 编号为 JH2018-7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(部令第39号)和《嘉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(嘉土挂告字[2019]第 45 号)》的有关规定,挂牌人确认此次交易成交,竞得人为 李物祥。成交时间、地点、面积、用途、出让年限和成交总价详见下表。

挂牌人与竞得人签订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后,竞得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签订的,视为竞买人违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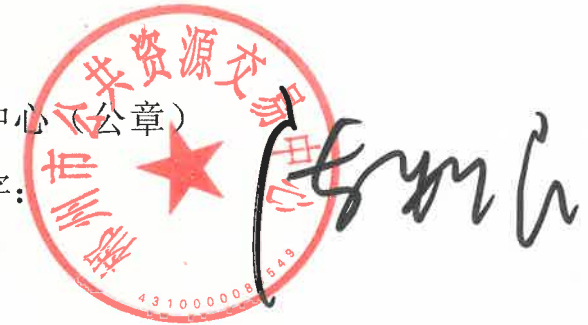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表

地块编号	JH2018-72
成交时间	2020年01月23日09时38分
成交地点	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
土地面积	216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居用地(商业占20%,住宅占80%)
出让年限	商业40年、住宅70年
成交总价	人民币53.57万元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壹式叁份,出让人、挂牌人、竞得人各执壹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挂牌人: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:



竞得人: 李物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:



2020年3月17日